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3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胡朝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0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5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2,215元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,63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公司），普羅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又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

01 示。

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
05 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
06 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7 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1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14 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陳鳳嫻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27 合 計	1,330元	